大榮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及禮節規範

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(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)

1. 服裝儀容規定：
   1. 校服繡製(如附圖施行細則)-高中/職學制適用
      1. 校名-繡校服及制服之左口袋上方，外套亦同。
      2. 學號、科別/高中部繡制服右胸。
      3. 顏色：制服上衣繡紅色（運動外套繡橘色，運動上衣繡藍色）
      4. 每一字的大小約1.5公分，由左而右。實習服（汽車科、飛修科）只在實習課穿著（不可直接穿著上放學），請在右胸前繡上科別及學號即可，汽修服為紅色，飛修服為藍色。
   2. 服裝規定：
      1. 制服、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學號。
      2. 穿著校服時，若穿著學校外套已不足保暖，得搭配雜色外套於學校外套內外，不得僅穿著便服外套。
      3. 穿著他人校服、冒用他人學號、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      4. 週六及例假日，寒暑假到校一律穿著校服。
      5. 每位學生之服裝(制服、運動服)應備妥兩套以供換洗不得以任何理由作為服裝不整之藉口。
      6. 冬天添加外套後，須加穿制服外套在外，倘便服外套太大得套於制服外套外。
      7. 重要之活動（例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教學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活動）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      8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   3. 儀容規定:
      1. 學生髮式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高中職學生身份為原則（健康考量避免染髮、不燙、不擦油、不抹髮膠、不奇形怪狀）。
      2. 不配帶耳環或其他飾品、以維護實習安全及避免遺失。
      3. 指甲不留長，不擦指甲油或彩繪，以符合個人衛生與自然。
      4. 體育課時，穿著體育服。
      5. 學生不得剌青，在入學之前即有之刺青其裸露於制服外部分應予以遮蔽。
      6. 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不得記警告以上處分，應依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2. 禮節規定：
   1. 在校（外）無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，均須敬禮並親切問好。
   2. 坐時與師長對答應起立致敬，與師長談話時，要態度誠懇，彬彬有禮。
   3. 不得擅自進出老師辦公室。
   4. 進辦公室前應先呼「報告」、離開前要說「報告完畢」。
   5. 入室後應隨手關門，腳步要輕，說話聲音要適度。
   6. 如呈遞或接受物品時，應雙手呈遞或接受。
   7. 老師桌上物品，不得隨便翻閱。

**校服繡製施行細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裝及圖示 | | 說明 |
| 制服 |  | 左邊：大榮中學(繡於左口袋上方) |
| 右邊：學號(待註冊後以教務處公佈為準)  科別(汽車、飛修、電機、高中部) |
| 字體顏色：紅色 |
| 字體大小：每一字大小約1.5公分﹐由左而右 |
| 運動服 |  | 左邊：大榮中學(繡於左口袋上方) |
| 右邊：學號/科別(汽車、飛修、電機、高中部) |
| 字體顏色：藍色 |
| 字體大小：每一字大小約1.5公分﹐由左而右 |
| 外套 |  | 左邊：大榮中學(繡於左口袋上方) |
| 右邊：學號/科別(汽車﹑飛修﹑電機) |
| 字體顏色：橘色 |
| 字體大小：每一字大小約1.5公分﹐由左而右 |
| 汽車科工作服 |  | 左邊：大榮中學(繡於左口袋上方) |
| 右邊：學號/科別(汽車﹑飛修﹑電機) |
| 字體顏色：紅色 |
| 字體大小：每一字大小約1.5公分﹐由左而右 |
| 只在實習課穿著﹐不可直接穿著上放學 |
| 飛修科工作服 |  | 左邊：大榮中學(繡於左口袋上方) |
| 右邊：學號/科別(汽車﹑飛修﹑電機) |
| 字體顏色：藍色 |
| 字體大小：每一字大小約1.5公分﹐由左而右 |
| 只在實習課穿著﹐不可直接穿著上放學 |